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8032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請協助加強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

 及「動力式輪椅」等醫療器材之交通安全宣導乙

 事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79042259號

 函辦理。

 二、民眾使用之電動代步工具如為屬於醫療器

 材之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及「動力式輪

 椅」，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

 輛，係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，其於道

 路上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，即在有

 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於人行道通行；若未

 劃設行道之道路，應於該道路靠路邊通行。

 三、為提升民眾於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

 力式輪椅之安全，應持續於製造、販售醫

 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時，請主動

 告知消費者其行駛道路應遵守注意之規定，

 並請加強宣導於該產品宜設置反光設備，

 以提醒其他用路人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王 清 水**